

婚姻与家庭

人类学研究之三



婚姻与家庭

人类学研究之三

中国人类学会 编

江西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南昌

人 类 学 研 究 之 三
婚 姻 与 家 庭

中国人类学会 编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昌市印刷九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5.9万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5392-0194-0/G·193

统一书号：7424·352 定价：1.77元

主 编： 林嘉煌 陈国强

编 委： 王桂伦 刘孝瑜 叶文程

秦学圣 蒋炳钊

目 录

家庭——一个能动的历史因素·····	秋 浦	(1)
血缘家庭属于原始群团阶段·····	陈国强	(10)
——学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笔记之一		
略论原始社会的家族与婚姻		
对原始社会家族与婚姻发展简表的几点说明·····	杨 堃	(20)
北京人的社会及婚姻形态·····	<u>裴文中</u> 时墨庄	(37)
关于嫦娥奔月神话		
——兼论从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时期妇女地		
位的下降及其抗争·····	涂元济 涂 石	(44)
古代越人婚俗初探·····	辛土成	(70)
畬族的婚姻习俗·····	蒋炳钊	(79)
阿美人的婚姻习俗·····	林嘉煌	(92)
西藏僜人的买卖婚姻·····	吴从众	(101)
云南彝族婚俗·····	宋恩常	(109)
土家族婚姻的递变·····	刘孝瑜	(125)
瑶族的家庭组织和婚姻制度初探·····	潘 雄	(134)
论永宁纳西族的对偶婚与对偶家庭·····	王承权	(155)
原始走婚的变异		
——俄亚纳西族的女子走婚·····	严汝娴	(173)
试论彝族的婚姻家庭形式以及这种形式相对落		
后的原因·····	杨和森	(195)
解放前牧区蒙古族的家庭与婚姻·····	吕光天	(222)
解放前傣族的家庭婚姻制度·····	曹成章	(237)

基诺族婚姻特点简论·····	杜玉亭 (249)
北美印地安人的对偶家庭·····	程德祺 (260)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的母亲氏族婚姻遗习初探·····	吴永章 (273)

Contents

Family—A Dynamic Historical Factor.....	Qiu Pu (1)
The Blood Family Belongs to the Period of the primitive Human Groups.....	Chen Guo-qiang (10)
Some Remarks on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of the Primitive Society.....	Yang Kun (20)
The Society and Forms of Marriage of Peking Man	<u>Pei Wen-zhong</u> , Shi Mo-zhong (37)
On the Goddess of the Moon—Also on the Descent of Women's Position and Their Resistanc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Matriarchy to Patriarchy	Tu Zhi-ji, Tu Shi (44)
A Preliminary Research in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of the Primitive Yue People.....	Xin Shi-cheng (70)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of the She Race	Jiang Bing-zhao (79)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of the Amei People	Lin Jia-huang (92)
The Mercenary Marriage of the Deng People in Tibet	Wu Cong-zhong (101)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of the Yi People in Yunnan	Song En-chang (109)
A Preliminary Research in the Family Organization and Marriage System of the Yao Race.....	Pan Xiong (125)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 Marriage of the Tujia Nationality.....	Liu Xiao-yu (131)

- On the Dual Marriage and its Family of the Naxi**
 Nationality in Yongning..... Wang Cheng-quan (155)
- The Variation of the Primitive Zou Marriage**
 —the Female Zou Marriage of the Naxi Nationality
 in Exi..... Lu Ru-xian (173)
- A Tentative Study on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Form**
 of the Yi People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Comparative Backwardness.....Yang He-sen (195)
-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of the Monggol Nationality**
 in the Pastoral Area Before Liberation
 Lu Guang-tian (222)
-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System of the Dai Nationality**
 Before Liberation.....Cao Cheng-chang (237)
- Some Remarks on the Marriag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inuo Nationality..... Du Yu-ting (249)
- The Family of Dual Marriage of North American**
 Indians.....Chen De'qi (260)
- A Preliminary Research in the Vestiges of the Matriarchal**
 Marriage of National Minorities in South China
Wu Yong-chang (273)
- Afterward**

家庭——一个能动的历史因素

秋 浦

家庭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从第一批完全形成的人出现在地球上始，它就伴随着人类自身的生产，也就是说伴随着各种群婚形态而存在着，发展着。它起初曾是人们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由于私有制的产生，才逐渐降为从属的关系。把婚姻与家庭割裂开来，认为有了仪式才是婚姻的开始出现；或者认为有了明确的供养关系，即双亲对未成年子女的供养以及一般说成年子女对年老体衰的双亲的供养，才构成家庭，这种理解是未必妥当的。

但家庭一词的本来含意并非如此。在中国古代，家字象豕形于屋下，甲骨文和金文均有记载，其本义乃豕之居，后来引伸为普通人的居住之所，直至西周，统治阶级中地位低下的大夫才称家。先秦时，家室连用，用以专指夫妇。家庭一词最早见之于文献记载，当推《后汉书·郑均传》：“均好义笃实，养寡嫂孤儿。恩礼敦至，常称疾家庭，不应州郡辟召。”在这里，家庭一词系指同一家门之内的亲属及其财产，也就具有一夫一妻婚个体家庭的含意。在西方古罗马时代，Famulus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familia则是指属于一个男人的全体奴隶，后来才演变为familia id est patrimonium（家庭，即遗产），用以表示父权支配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奴隶这种新的严酷的社会机体。

长时期以来，人们对于家庭的认识，已习惯于把一夫一妻婚个体家庭才看作是家庭，并且把它看作是永恒的现象，仿佛人类自古以来就是如此。这如果不是出于偏见，至少也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家庭是一个能动的历史因素，并不是凝固的、一成不变的。在一夫一妻婚个体家庭出现以前，它伴随着人类已经历了一系列的历史变迁。

根据摩尔根的概述（这一概述曾经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完全赞同），我的理解是：最初，人类尚未完全脱离动物界，过着游群的生活，游群内部实行没有任何限制的杂乱性交，当时自然谈不上什么婚姻和家庭。

由于自然选择的作用，人类婚姻关系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婚姻集团依照辈份来划分，凡属同一辈份的男女均互称兄弟姊妹，亦互为夫妻，这就是最古老的一种婚姻形态——血缘家庭。紧接着，又排除了同一血统兄弟和姊妹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这一血统姊妹们的共同丈夫，必须是另一血统的兄弟们，反之这一血统兄弟们的共同妻子也必须是另一血统的姊妹们，这就是所谓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为夏威夷语亲密的伙伴之意。进一步发展便是对偶家庭。一对一对的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期间内过着偶居的生活。人的一生中，可以有几个、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临时结合起来的配偶。在众多的配偶中，可能已有一个被认为是主要的丈夫或者妻子，并最终和一个被认为是主要的丈夫或者妻子的长期同居。上述现象，在普那路亚家庭时虽已有可能萌芽，但只有到了对偶家庭的后期，才有可能逐步地增多起来。家庭的最后一个形态是一夫一妻婚的个体家庭。但这只是停留在字面上的一夫一妻婚，对于妇女的贞操提出了绝对的要求，而对于男子，却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在对偶家庭和—夫—妻婚个体家庭之间，还有一夫多妻家庭和—妻—多夫家庭，那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产物，并不普遍，恩格斯曾很有风趣地说它是“历史的奢侈品”。

研究一下上述几种发展顺序相承的家庭，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些共同点和不同点：

首先，无论是血缘家庭或普那路亚家庭，都是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共产制下的产物。在对偶家庭时期，情况虽略有不同，但由于它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难以引起自营家庭经济的愿望，故原始共产制在这种家庭生活中依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一夫一妻婚的个体家庭则与上述情况完全不同，它是建立在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发展，原始共产制逐步让位于私有制，并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巩固起来的，它孕育于原始社会末期，完全确立则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

第二，无论是血缘家庭或普那路亚家庭，人们在这种家庭中，过的都是群婚的生活。群婚，对于当时的人们说来，既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一种无可推卸的义务。由于群婚，对人类自身的繁殖并不利。虽然群婚的范围，后者比起前者来已有所缩小。一夫一妻婚的个体家庭则情况有所不同。它是男女双方的个体的结合，婚姻关系的缔结，常常随着私有财产的多少为转移，对于男女双方说来，权利与义务并不相等。但由于这种婚姻关系比起以往要坚固持久得多，它对于增强人类体质，显然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对偶家庭则介于群婚和个体婚之间，是一种过渡形态，它既带有群婚的浓厚色彩，又具有着某种一夫一妻婚的成份。

第三，从血缘家庭到对偶家庭，妇女在家庭中享有崇高的地位。由于当时家庭也是唯一的社会关系，世系完全依照女系来计算。在对偶婚晚期，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增强。人们除了确认亲生的母亲而外，也能确认亲生的父亲。特别是随着私有制的萌芽和发展，一夫一妻婚的个体家庭产生以后，男子乃在这种家庭中以至整个社会中取得了统治的地位。把财富传给自己子女的想法，导致了世系由女系转变为男系，妇女则由原来崇高的地位降为屈从的地位。正如马克思所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

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①

最后，上述几种家庭在历史上的更迭，其内在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自然选择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在长期的实践中，人们愈来愈多地感觉到血缘关系越远，这种婚姻所产生的子女，无论在体质上或智力上都远较群婚时所产生的子女更强健些，这对初期的原始社会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当时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人们从事采集、捕鱼和狩猎等活动，不得不主要依靠人的体力和一个群体联合起来的力量。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自然选择对人类自身的增殖可能要发挥着更多的作用。但当社会生产力一步步地发展起来，冲破了原有的生产关系，变原始共产制为私有制，则这种生产力的发展，又成了一夫一妻婚个体家庭的催生婆。可见，这两种内在原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所起的作用是不太一样的，有主要与次要之分。但即使次要，当然也是不应忽视的。

二

上面已就家庭在历史上的变迁作了简要的回顾，以下我们将要谈到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和家庭问题。

截至目前为止，我国汉族和绝大部分少数民族，都已普遍过渡到一夫一妻婚的个体家庭。这种个体家庭脱胎于解放前的旧社会，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旧社会的一些痕迹；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相继完成，各民族地区社会面貌的变化，各民族的婚姻和家庭，也正在经历着剧烈的变革。这就是名称虽然依旧，而内涵却大为不同。最大的不同是：现在的个体家庭，已不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之上。当前在农业生产中所推行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也已不再是私有制下的分散劳动，而是公有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制下适合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分散劳动。公有制的性质决定了男女地位的平等，妇女也和男子一样能够从事社会的生产，这就从根本上铲除了妻子依赖丈夫这一由私有制所产生的现代婚姻的基础。同时，国家也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保障妇女和男子在法权上的完全平等，并为此而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正因为如此，男女双方婚姻的缔结，基本上是以爱情为基础的。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基本上是平等的。无论是先恋爱后结婚的也好，或者是经过媒妁之言，先结婚后恋爱的也好，大体上都是如此。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在我国的地平线上，一种平等、团结、和睦的新型社会主义家庭，正在兴起。

但是另一方面，私有制的改变，并不等同于人们头脑中的私有观念，传统观念也扫除干净。事实上，思想意识形态的改变，是常常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动，这不但在过去是如此，即使现在也不例外。与此同时，由于国内外诸种因素的作用，阶级斗争在我国一定范围内还继续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所有这些，不能不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有所反映。因之，当我们指出现阶段男女双方婚姻的缔结基本上是以爱情为基础的时候，不能不同时看到，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影响，还在一些地区和一些人的头脑中有所表现或表现得很突出。例如婚姻缔结时讲究门当户对，父母包办，索取过高的彩礼。结婚时大讲排场，妇女在家庭中受男方虐待，生了女孩受到全家歧视，甚至因婚姻问题而产生的凶杀案件，也并非个别现象。

还应该看到，现阶段的个体家庭，虽然已基本上不是一个生产单位，却仍然是一个消费单位。家务劳动占去了一家一户不少的时间，对于妇女来说尤其是如此。加上儿童的抚养、教育，绝大部分也由妇女承担，这就使妇女不得不经常为家务劳动所忙碌。众所周知，这种家务劳动还不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这对于妇女在社会生活中才智的发挥，不能不起某种束缚的作用。

至于一部分民族中保留着的诸种婚姻和家庭形态，由于保留的

程度不一，情况也就要复杂得多。如有些民族中流行的姑舅表婚、妻姊妹婚、夫兄弟婚，以及苗族中的“游方”，侗族中的“行歌坐月”，布依族中的“赶表”，壮族中的“歌圩”，黎族中的“放寮”，仫佬族中的“走坡”，阿昌族和佤族中的“串姑娘”等等，都应当看作是群婚的一种残留形式。独龙族中的母女连名制，反映着往昔妇女在家庭中的重要地位。彝、哈尼、佤、景颇、基诺、怒等民族部分地区所通行的父子连名制，则又暗示妇女在家庭中的重要地位已被迫让位于男子。云南宁浪彝族自治县永宁盆地的纳西族，不但盛行着类似对偶婚的“阿注”婚姻，存在着以妇女为中心的家庭和母系继承制，而且在极个别地方尚可看到血缘家庭的若干痕迹。在西藏的部分地区，一妻多夫家庭并非个别现象，而在信仰伊斯兰教的部分民族中间，则仍残存着一夫多妻婚。上述这些，既是各民族婚姻和家庭的一个横断面，如果依次排列，也是婚姻和家庭发展的一幅蓝图。

总的说来，这些民族的婚姻和家庭形态改造起来，远比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家庭改造成为平等、团结、和睦的新型社会主义家庭缓慢得多。其所以如此，一是受着客观条件的一定限制。一些民族长期生活在边远地区，与外界往来不多，社会关系极其狭窄，历来通行的近亲通婚的格局一时难以完全改变。但更重要的还是由于传统的风俗习惯、道德观念乃至宗教的影响在起着作用。如广西、广东部分地区的瑶族，有一种所谓“情人制度”，即已婚夫妇都可以各自寻找自己的情人去幽会，彼此不但不应指责，反而主动回避，认为只有这样才是合乎道德的。还有一种叫“做浪”，每逢春节期间，全村男女老少集中到“浪坪”上寻欢作乐，无论何人都不得加以拒绝，否则如遇天灾人祸，拒绝的一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且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在藏族和门巴族中，男女婚期要由喇嘛择定。在信仰伊斯兰教的部分民族中，离婚单凭男方“口唤”即可生效，不同教派的则不能结婚，甚至有的已做了公婆也得离婚。象这一类事例，在各民族的实际生活中是并不少见的。

同时，由于一些民族处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它对于婚姻和家庭的看法显然也是很不一致的。群婚，对于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民族会被看作是乱伦。婚姻的缔结要考虑私有财产这一因素，又会被一些民族认为是十分荒唐可笑，因为这些民族一直到解放时尚未进入阶级社会。

但不能由此把以往的婚姻和家庭都一概视作落后，事实上，一些民族中的入赘习俗，从妻居习俗，以及男女社交活动比较自由等等，是可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赋予新的意义的。社会主义制度如何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尽快地把一部分民族从往昔的婚姻家庭这一条胡同中引导出来，将是一个值得专门加以研究的课题。

三

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对家庭将产生什么影响？

一百多年以前，恩格斯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是作了如下描述的：“两性间的关系将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无须干涉的私事。这一点之所以能实现，是由于废除私有制和社会负责教育儿童的结果，因此，由私有制所产生的现代婚姻的两种基础，即妻子依赖丈夫、孩子依赖父母，也会消灭。这也是对道貌岸然的市侩关于共产主义公妻制的悲鸣的回答。公妻制完全是资产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现在的卖淫就是这种公妻制的充分表现。卖淫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它将随着私有制的消失而消失。因此，共产主义组织并不实行公妻制。正好相反，它要消灭公妻制。”^①恩格斯的这一论述，既有力地揭露了私有制下家庭的实质，也十分清晰地勾画出了一幅共产主义制度下家庭的蓝图，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地研究人类家庭历史的发展，无疑是具有着重要的意义。

^①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依据恩格斯的论述，人类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那时的婚姻将能做到真正以爱情为基础的结合，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无须干涉的私事。由于社会负责教养儿童的结果，由于家务劳动社会化的结果，那时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将能完全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把全部智慧和精力投入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生产中去。毋庸置疑，只有到那时，男女在社会上的地位，才能称得上是完全平等的。存在的问题是，那时家庭是否会存在？如果存在，又将是一个什么模样的家庭？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一个脚注中，曾经谈到过消灭单个经济和消灭家庭分不开的问题。如果把这里所说的消灭家庭指的是私有制下的个体家庭，这自然是正确的。因为这种私有制下的个体家庭将会和私有制一同在历史上消失。但如果把这理解为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婚姻和家庭自然也会消失，真正的自由恋爱的时代到来了，到那时，人类的两性关系将完全是自由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这就很值得考虑了。

人类的发展果真会周而复始，又回复到人类童年的杂乱性交状态吗？不，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而且愈到后来，这种发展将愈会加速。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也是如此。当共产主义社会到来的时候，人类的婚姻关系将在男女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继续着，自然也会存在着与这种婚姻关系相适应的家庭形式。到那时，也只有到那时，由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人们道德水准的空前提高，不是停留在字面上而是严格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才有可能真正实现。

“既然一夫一妻制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那么当这种原因消失的时候，它是不是也要消失呢？”恩格斯自己这样提出问题，又“可以不无理由地回答：它不仅不会消失，而且相反地，只有那时它才能十足地实现。因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雇佣劳动、无产阶级、从而一定数量的——用统计方法可以计算出来的——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也要消失了。卖淫将要消失，而

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① 这就是一个共产主义者极其明确而又坚定的回答。

当然，共产主义社会里，由严格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所组成的家庭，由于全部家务劳动社会化，生产、分配和消费社会化，对儿童的教养也社会化的结果，届时人们将会赋予这种家庭以新的含意，以和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任何家庭形式相区别。尽管如此，它依然是人类自身增殖一种必不可少的组织形式，这一点，却也是显然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7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